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文件

岫环审字（2024）01号

关于《辽宁重阳矿业有限公司岫岩满族自治县哈达碑镇桑皮峪村  
理石矿饰面用石料（大理石）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重阳矿业有限公司：

经技术评估和审查，现就《辽宁重阳矿业有限公司岫岩满族自治县哈达碑镇桑皮峪村理石矿饰面用石料（大理石）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哈达碑镇桑皮峪村，矿区范围由4个拐点坐标圈定，矿区面积0.042km<sup>2</sup>，开采深度为394m-361m，年开采饰面用石料0.45万立方米，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矿山服务年限19.9年（不含基建期）。矿山生产产品为理石矿，采矿方法选用多边爆破干式充填。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20.7万元。

二、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报批稿）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审批依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影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间有关生态、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

## (二) 运营期

1、本项目要高度关注生态保护，采取有效的生态恢复及保护措施，减缓项目建设及运营的生态影响程度。矿山建设需满足《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的相关要求。

矿石、废石等禁止随意堆砌，并严禁压占外围其他土地；修筑护坡，种植防护林带；采取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原则，严格执行生态恢复治理方案计划。

2、采取井下湿式凿岩、铲装、局部抽风、运输定期洒水降尘，排岩场矿石堆场定期洒水抑尘、四周设置围挡等抑尘措施；运输车辆加盖苫布，合理规划运行路线，进出口进行车辆冲洗。确保运营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3、矿井涌水在地下水仓收集后经泵排入地上蓄水池，地下水仓水用于湿式凿岩、井下抑尘和消防等，蓄水池上清液用于地表洒水抑尘和绿化等；生活污水排至防渗旱厕，定期清掏，送至周边农户用作农肥。确保项目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按环评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

4、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基础；禁止夜间作业及运输；采矿及掘进爆破严格控制爆破时段，避免噪声、振动扰民。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最近居民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

5、废矿石和掘进废石集中收集至岩场临时堆放，最终完全用于回填采空区或加固地下坑道，不足外购；蓄水池沉渣和地下水仓沉渣定期沉淀清掏压滤收集至排岩场临时堆放，最终回填采空区；废机油及油桶、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危险废物

暂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并办理相关手续。

6、按环评要求落实现存环境问题解决方。开采结束后对临时设施拆除并落实生态恢复措施。

7、落实《报告表》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定期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8、满足《报告表》中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做好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六、由岫岩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责任单位。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转送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

2024年2月6日



抄送：辽宁沃尔德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